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的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采购周湾社区烘干塔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采购周湾社区烘干塔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36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确山县盘龙街道办事处采购周湾社区烘干塔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制造商为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36250万元，资产总额为66.4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确山县鑫和商贸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经林娜